

# 关于印发《天津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(津发改价综〔2020〕218号)

各区人民政府：

为保障我市砂石市场供应、保持价格总体稳定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473号）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天津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市发展改革委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市公安局
市规划资源局	市生态环境局	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市交通运输委	市水务局	市商务局
市市场监管委	市应急局	市统计局

2020年6月18日

## 天津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

砂石是工程建设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建筑材料。当前砂石行业企业数量明显减少，区域性供需短期失衡，价格大幅上涨，低质砂石进入市场，增加基建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成本的同时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并带来质量安全隐患。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，保持价格总体稳定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473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## 1. 指导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，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的作用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先立后破，加快“开前门”和坚决“堵后门”并重，综合施策，多措并举，强化市场监测，鼓励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使用，优化产销衔接，加快构建顺畅的砂石供应及购销体系，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1. 具体措施

### （一）推动砂石行业有序发展。

1、推广应用机制砂石。严格落实《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9〕239 号），

以机制砂石为主满足天津市场建设需要。严格实施《天津市人工砂应用技术规程》地方标准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，引导建筑施工企业正确使用机制砂石，促进机制砂在工程建设领域广泛应用，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。  
(责任部门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各区政府)

**2、引导机制砂石产业规范发展。**充分考虑我市资源禀赋实际，结合我市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整治项目，统筹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再加工利用，集中统一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砂石加工基地。对于符合环保管理要求，选址适当，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的机制砂石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等项目，提前介入，加快审批进度，为项目尽早实施、开工争取时间，引导机制砂石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尽快投产达产，并督促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，形成优质产能。  
(责任部门: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局、有关区政府)

## **(二) 全力保障我市重点项目砂石需求**

**3、加强对全市重点项目的砂石需求监测。**主动对接我市在建重点工程项目，对全市在建重点项目的砂石需求进行监测。重点了解列入国家和我市重点工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铁路工程、机场工程、水利工程等项目砂石需求及保障情况，强化砂石市场供需形势的总体把握。发挥行业协会作用,强化砂石市场供应,鼓励企业主动拓展货源,

保障重点工程用砂需求。（责任部门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水务局、各区政府）

**4、规范海砂使用。**严格执行海砂使用标准，开展建筑工程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治理，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用砂和施工现场进场混凝土质量管控，各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对各区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项目混凝土氯离子含量进行监督抽测，严防违规海砂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和在建工程。（责任部门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各区政府）

**5、降低砂石料运输成本。**根据企业需求，推动砂石料经营企业“公转铁”，减少公路运输量，增加铁路运输量，提升铁路运输服务水平。（责任部门:市交通运输委）

**6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。**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，增加再生砂石供给。（责任部门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有关区政府）

**7、加强砂石进出口管理。**从严管控砂石出口，合理引导市场主体扩大砂石进口规模。（责任部门:市商务局）

**8、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。**加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大型公建项目的实施力度，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学校、医院、办公楼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，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住宅建设的推广应用。（责任部门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）

### **（三）强化砂石行业市场监管**

**9、强化砂石生产经营环节监管。**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严厉打击整治违法开采、非法盗采、违法生产、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强化砂石行业环保措施监管，严查砂石料集中、分类堆放情况及防尘网苫盖等防尘措施，依法依规查处砂石料厂堆放环节中的环境违法问题。持续开展内河船舶非法从事砂石料海上运输及“三无”船舶专项治理工作。建立健全我市海陆联合治砂长效机制，对停靠岸线及渔港、码头等停泊点的涉砂船舶进行联合检查，查处各类“三无”采砂船和非法改装、伪装、隐藏采砂设备的船舶，保障正规码头接卸砂石稳定运行。（责任部门:市公安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委）

**10、查处违规用砂行为。**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加大对建筑工地用砂的执法检查力度，增加现场用砂的抽测频次。严查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。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建筑工地，依法从严查处，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，处罚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。（责任部门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）

**11、规范砂石市场秩序。**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组织对砂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严厉打击互相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、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。（责任部门:市市场监管委）

### 三、保障机制

**（一）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。**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应急局、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的砂石保供稳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研究解决砂石市场监管和保供稳价具体问题。

**（二）做好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。**各部门应根据方案具体分工，做好相关工作，重点加强砂石市场监管，强化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，及时跟踪分析市场供求变化，适时发布信息，合理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应。强化信息沟通和共享，确保有效应对。